

總統府公報

號零肆玖壹第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局

定價半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德進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晁西嶺爲台灣省立南投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易象爲台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

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受文者 司法院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281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派劉壬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易禮金試用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劉壬、專員陳夢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張建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壬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韻初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督導員，毛正方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魚殖管理處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號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法院呈送張文澍等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錦文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智字第二二八二號

受文者 考試院 行政院 國防研究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國防研究院 國防會議 戰略顧問委員會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中央銀行

一、考試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48)考台祕一字第一七九〇號呈：

「為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限制行政機關首長卸任前大量任命人員一案第一項」在機關首長更動時卸任首長不得乘機大量安置私人」。第二項「新任首長發表後或選舉首長公布後原任首長所新任命之人員一律視同代理應由各該機關管理人事人員彙案送請新首長重新任免」暨第四項「銓敘部應督促各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注意執行」各節似可採行理合呈請鑒核並明令通飭各機關遵照」等情。

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七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許錦文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十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尹永茂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十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尹永茂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零零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 告 許錦文
被 告 台灣省政府
參 加 人 余榮茂 住苗栗鎮中苗里六號之五

右原告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袁 回

緣參加人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范阿彬（亦原告之一）購買苗栗縣苗栗鎮苗栗段第二七五號及第二七六之二十號二筆土地，共計面積〇・四四七三甲。於所有權未移轉登記時，由苗栗鎮公所於四十五年一月間，請求苗栗縣政府轉呈台灣省政府核准征收爲建築中苗市場之用。嗣該地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由范阿彬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參加人。而參加人遂以苗栗鎮公所自征收迄今年餘，仍未建築市場，依據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向苗栗縣政府請求收回該地自行使用未

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撤銷原處分將本案土地會通過。鎮公所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被告官署核准征收苗栗段第二百七十五號，及第二百七十六之二十號二筆土地，由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在鎮公所呈請征收時，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爲邱阿發。征收核准後，即將公告時，所有權人移轉登記范阿彬，故公告征收土地清單所有權人，列名爲范阿彬。在公告期間，並無人出面主張權利，或聲明異議。惟自土地征收公告後，因原有土地買賣發生糾紛，補償地價，無人受領。奉苗栗縣政府（四五）栗地權字第12435號令，以本案業奉被告官署指示補償地價可予提存。並飭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派員會同縣政府地政科職員往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提存手續。至補償地價提存後，鎮公所可否進入被征收土地內，進行工作，及產權之移轉，原令並敍明已由縣政府函請省地政局核示在案，應俟覆示辦理。其後一再由鎮公所呈由縣政府向被告官署請示，迄無肯定答覆。直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奉縣政府（四六）栗府地權字第26413號令，轉知該案經被告官署轉准內政部（四六）內地一一〇〇四五號函，釋示本案征收補償地價，既經依法提存，依土地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並辦理移轉登記。此時距征收土地公告時，已一年四個月。距法院提存補償地價之時間，亦已逾一年。中間究竟因何輾轉延誤，不得而知。惟鎮公所於依照縣政府命令，向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囑托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以該二筆土地，前經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登記，要求縣政府轉函新竹地方法院塗銷假處分登記，縣政府又據以轉請省地政局核示，致迄今移轉登記，尚未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仍爲范阿彬。雖依民法第七五九條，及鈎院24判18之規定，不影響苗栗鎮確定征收土地之物權效力，但終非應有之常軌。（二）苗栗鎮公所因建築市場，勢在必辦。雖征收之土地，因補償地價，及移轉登記，一再發生問題，一時未能

解決。然對於實施計劃，迄未稍懈，每年度均列有興建市場之經費預算。而市場建築計劃，原本包括征收土地，及附近公有土地在內。因之先在公有土地上，興建一部分建築物。另於征收業已確定之土地上，自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始基本填土工作，並規劃道路線。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奉到縣政府轉知內政部可以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之釋示時，已填土一千三百餘立方公尺。尚有二千八百餘立方公尺未填，為加速完成計，復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包營造廠商辦理。同年七月填土工作全部完成，同時亦將計劃內之公共廁所興建完竣。蓋因公共市場首重交通及衛生，故填土規劃道路，及建築公廁，實較建築市場房屋優先實施也。四十六年八月九日，領得建築執照。同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招標發包青菜市場。次日包商率領工人前往工地時，為參加人率同邱添祿等多人，圍建竹籬，肆意阻撓，鎮公所派員制止無效。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鎮公所復派技術員前往進行標架工作，亦為參加人等阻撓，破壞標架。雖經鎮公所送次函請苗栗警察分局制止，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苗栗縣政府按照行政執行法處理。而警察分局則以鎮公所准予進入土地工作，係縣政府轉令核准。但縣政府對於土地移轉登記案，又指示應俟被告官署核示，前後顯有出入，應否依據合法之征收，予以協助，尚有疑義，復呈由縣政府轉請被告官署核示，以致無法進行工作。（三）四十七年八月苗栗鎮公所奉到縣政府八月二十一日，稟府地權字第46637號令，轉知被告官署對余榮茂訴願決定書，主文為「本案土地原所有權人照征收價額收回」，事為全體鎮民知悉，公推由本案訴訟代表人苗栗鎮代表會主席許錦文為代表，根據司法院（23）年院字第11130號解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同條二三判三三號，暨同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提起本訴訟。（四）依土地法二一九條規定，「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準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仍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其能有權引用是條條文者，當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割法條涵義，既稱為所有權人，當然為物權的所有權人。即依民法七五八條，及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經登記者。其次原條文復在所有權人上加一「原」字，對照以下征收價額上，亦加一「原」

字，此原所有權之人「原」字，自係指征收公告時，清單所載明，依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疑。除此外均為非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兩筆土地，縣政府征收時，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載公告之原所有權人為范阿彬。自土地征收確定，由於民法七五九條直接規定其所有權，不待移轉登記，即已為苗栗鎮所有。縱使苗栗鎮有如土地法二一九條前段情形，亦祇有范阿彬有權引用該條條文。而況苗栗鎮並無條文前段所列情事。茲乃由非原所有權人之參加人，引用條文後段，提出訴願，顯不適格。而據參加人在原訴願書內，自稱係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范阿彬購買，曾經起訴。於四十六年四月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該土地應移轉登記為其所。事實上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土地尚為邱阿發所有。范阿彬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法院調解成立時，取得該土地債權上之效力。至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方經登記完畢，取得物權上效力。此有土地登記簿所載為證。范阿彬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在該土地上根本無權利可言。其間有甚多曲折，姑不具論。即依參加人自稱之內容而言，法院之判決為「應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此種判決，僅確定其債權債務關係法律行為為有效。所謂應移轉，並非已移轉，其性質與創設效力的形成判決，截然不同。祇能適用民法七五八條，而不能適用七五九條。是以在未經登記前，尚未取得物權效力，更談不上為土地征收時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未能適用土地法二一九條條文，絕無疑問。即截至現在止，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仍為范阿彬。（五）依照訴願法第八條規定，訴願應就書面決定之，必需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並無調查之規定。參照民事訴訟法在言詞辯論前，準備程序中，固可調查。但亦必須接受案件以後，方能開始訴訟程序。茲查參加人，原訴願書所述，「本案事實業經請求鈞府訴願委員會派員調查明白有素」，被告官署對於一般行政案件，經人民請求後之調查。參照同條第二項「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被被告官署尚未接受訴願案件以前，何以開始訴願程序，即由訴願委員會調查，顯然有違法定程序。（六）本案征收土地係於四十五年五月十

二日，向法院提存補償地價，自該日起，至四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滿一年。苗栗鎮公所係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開始填土，實行使用。因該處係低窪之水田，必須將地坪填高，方能建築。填土工作。在技術上言，為營建工作之基礎，亦為實行使用計劃不可缺少之第一步工作。該處土地經測算應填之土方，為三五〇五立方公尺。自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係由鎮公所自行填土，計共填一三二五立方公尺。在鎮公所自行填土期間，苗栗鎮青苗里（征收土地所轄里）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里民大會時，里民黃壬生等對於本鎮依照計劃，在中苗市場自行所填之土，不潔淨，有礙衛生，提出建議更換淨土，鎮公所亦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令准照辦。該里民等提出建議時，尚未發生訴願事實。足證鎮公所在法定一年期間內，使用土地，自行填土，確係事實。其後因求迅速完成工作，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其未填餘數二一八〇立方公尺，發包營造廠商辦理。復查所謂實行使用祇須有實行使用之事實，不問其係使用全部或一部，均稱之為使用，並非必須全部使用完畢，方能稱為實行使用。鎮公所既於一年期間內，有使用之事實，即與土地法二一九條之規定不合。原決定書所採理由，即無根據。（一）本案呈請征收土地時，附有土地使用計劃書，及工程設計圖。在征收土地範圍內，使用計劃為道路、市場辦公處、青菜市場、青菜市場、家畜市場、魚市場、廁所、防空壕、垃圾堆積場、市場廣場。在征收土地鄰近之公地上，則另建標中有苗市場名稱之一部份建築物。合兩者方能成為整個市場。就此核准征收案所送原工程設計圖，位置圖，一看即明。原決定所云經查該鎮公所擬建之中苗市場，已在被征收土地鄰近之同年六月，有案卷可稽。是被告官署處理本案，並無違背法定程序之處。（二）本案被征收土地，據被告官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報告稱：「苗栗鎮公所擬建之中苗市場，早已在被征收土地鄰近，建築完成。且範圍頗廣，目前尚有各種攤位，無人租用，實無再擴建市場之必要。而建築經費四十五年度尚未編列」等情。是原告起訴書稱，本鎮每年均列有預算，按計劃進行一節，顯非事實。又本案土地據原告起訴書，謂「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征收。同年五月十二日，向法院提存補償地價。至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包填土工程。同年七月公共廁所建築完竣」等情。另據參加人解說法令之效力，就程序上加以駁回，實難甘服。謹擬就對於內政部對於本訴訟代理人許錦文

再訴願決定書中辯理由對照表，請予察閱。並請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駁回參加人訴願之請求等語。提出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苗栗縣政府栗府地權字第〇二七一七號征收土地公告，四十八年五月一日，地籍謄本，苗栗鎮青苗里四十六年四月份里民大會紀錄抄本，苗栗鎮公所肆陸栗民字第一一八七二號今抄本、發包填土營造廠證明書、鎮公所自行填土指揮人證明書、鎮公所自行填土作業人關係人證明書、土地使用計劃書、中苗市場建築設計圖、位置圖、青菜市場發包工程合約、邱阿發對范阿彬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按程序法優於實體法而適用，此為訴願法之一定法則。本案原告許錦文係苗栗鎮鎮民代表會主席，被告官署對參加人之訴願決定，並未損害其權益，對本案土地，自不能作任何主張。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非適格。（二）原告起訴書，謂參加人並非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官署接受其訴願，並予決定，顯屬違法一節。查本案土地，業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應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在案。依照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參加人自可提起訴願，被告官署受理訴願，並予決定，自無違法。本案訴願決定書主文：「准原所有權人照征收價額收回土地」，自係指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所有權人而言。是項決定，豈得謂為違法，及無法執行。（三）參加人提起訴願日期，係四十六年五月一日。被告官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調查，係在接受案件以後之同年六月，有案卷可稽。是被告官署處理本案，並無違背法定程序之處。（四）本案被征收土地，據被告官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報告稱：「苗栗鎮公所擬建之中苗市場，早已在被征收土地鄰近，建築完成。且範圍頗廣，目前尚有各種攤位，無人租用，實無再擴建市場之必要。而建築經費四十五年度尚未編列」等情。是原告起訴書稱，本鎮每年均列有預算，按計劃進行一節，顯非事實。又本案土地據原告起訴書，謂「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征收。同年五月十二日，向法院提存補償地價。至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包填土工程。同年七月公共廁所建築完竣」等情。另據參加人解說法令之效力，就程序上加以駁回，實難甘服。謹擬就對於內政部對於本訴訟代理人許錦文

並無需要。在使用時間上，已逾一年。在建築工程上，則未依照計劃進行，被告官署對參加人之訴願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決定，自無不當。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一）本件原再訴願人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不服被告官署訴願決定，誤以利害關係人資格，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依法決定，將再訴願駁回。並未撤銷或變更原決定，原告苗栗鎮民法定代表人許錦文，未參加共同提起再訴願，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二）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對於係爭土地，既非其所有權人，又非其需用人。被告官署所為之訴願決定，將係爭土地准許參加人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原與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本身之權利或利益，並無直接之損害，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資格，而提起再訴願。至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既在三十五年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之前。且土地法對於公地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均有特別限制規定。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官署依土地法規定處分征收土地或公地，當地人民或其代表，自不得援引該項解釋，而提起訴願，已甚明顯。內政部對於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之提起再訴願，認為再訴願人不適格，依法將其再訴願駁回，自屬正當。（三）參加人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范阿彬買受係爭土地，分期付清價款後，即由原告范阿彬將係爭土地交與參加人耕作。嗣以范阿彬延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並於四十四年七月間，將參加人在係爭地上所種秧苗毀損，因此涉訟刑事民事，均為參加人勝訴。有新竹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九號刑事判決，及全院四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一審判決可稽。惟因未至最後判決確定，致不能辦理登記。至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苗栗縣政府公告征收時，參加人即於公告期內，依法請准其權利備案。旋即訴請預告登記，以保全其權利各有案。故公告征收時，范阿彬僅係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自不能受領地價補償，其真正所有權人，乃係參加人。並且土地早已由參加人取得，參加人自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迨經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四號民事判決確定，范阿彬應將係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參加人。顯與最高法院（43）台

高法院（43）台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判例，參加人雖不直接因而取得物權。但不能謂無債權之效力。從而范阿彬因出賣係爭土地，已無利害關係，而怠於行使其實得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原價收回係爭土地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參加人為保全可以請求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之債權，自得以參加人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范阿彬得行使之權利。基此法理，被告官署受理參加人之訴願，認定參加人為原訴願人適格，並無不合。（四）係爭土地經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征收。於全年五月十六日將應補償之地價，提存於法院。需用土地人苗栗鎮公所當時因無實際上之必需，希圖拖延年月，待價出售或出租，乃任其荒廢，由苗栗鎮衛生清道隊將每日掃清街道之垃圾，積堆於係爭土地上，致變成臨時堆放垃圾之處所。迨係爭土地征收完畢一年有餘，需用土地人苗栗鎮公所始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填土工程發包。於全年八月九日，領得建築執照。嗣於全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招標，將建築工程發包，已為原告等所不爭。則需用土地人苗栗鎮公所在係爭土地征收完畢一年內，既未實行使用。其後又僅趕蓋廁所，掩飾耳目，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按諸土地法第二百九條之規定，參加人自得申請照原征收價額收回係爭土地。再就蓋建廁所之建築，當時自未依建築法令請准建築，及領得建築執照。所而言，據訴狀副本內稱，係於四十六年七月建築完竣，顯係在係爭土地征收完畢一年後，開工蓋建，姑且不論。查需用土地人苗栗鎮公所領得建築執照，係在四十六年八月九日，在該項廁所蓋建完竣之後，則該項廁所之建築，當時自未依建築法令請准建築，及領得建築執照。

參加人照原價收回土地，並無不合。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抄本、新竹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九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九八八號民事判決、苗栗縣政府（四四）栗府地籍字第二五八七六號通知、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四號民事判決、苗栗鎮公所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報告等件為證。

原告第一次補充理由略謂：（一）苗栗鎮公所之征收土地，係為興建以全鎮人民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市場，基於全鎮鎮民事實上之需用，而依法征收者也。此項土地既經合法征收確定其私有土地權，即告消

滅，應歸苗栗鎮所有。其權利當屬於苗栗鎮，及全體鎮民。鎮與一般人民，顯係處於同一地位。茲以被告官署之訴願決定，及內政部之再訴願決定，均屬重大違法，直接損害鎮及鎮民之權利及利益，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並無不合。（二）許錦文受全體鎮民之選定，為全體鎮民之共同利益代表，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請求撤銷被告官署之決定。依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之規定原無不合。微論許錦文為苗栗鎮民代表會主席，即非代表會主席，苗栗鎮每一人民，如經全體鎮民之委任，亦得提起再訴願，觀於上開解釋，至為明瞭。查建設市場，便利人民，關係全體鎮民之利益者，至深且鉅。被告官署所為「本案土地准原所有權人照征收價額收回」之訴願決定，草率違誤，顯已直接損害苗栗鎮全體鎮民之利益。從而苗栗鎮全體鎮民具書選定許錦文為代表，提起再訴願（苗栗鎮民六六九一戶戶長對再訴願簽名同意書，奉內政部函知，已轉送本院在案），不能謂當事人之適格，有何欠缺。又查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前段，明白規定，「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可見征收土地於補償發給完竣時，其征收程序已臻確定。其土地即歸屬於征收人。原所有權人之權利，無形歸於消滅，已無過問之餘地。本件征收土地之補償，遵照苗栗縣政府轉奉被告官署指示，已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完竣。又無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但書情形。其土地依法已歸屬苗栗鎮，應為苗栗鎮之公有土地，洵已毫無疑義。詎內政部不從實體上審究，竟強謂「顯與一般公產之使用及處理不同，自難與上述解釋（指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所指之地方公產，相提併論，」云云，實屬武斷等語。

原告第二次補充理由略謂：苗栗鎮興建市場早經決定於四十二年並達與地主商購，有縣府呈被告官署文可證。所有征收，事項完全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自屬合法。關於地價補償提存後，可否進入被征收土地實施工作，及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先奉苗栗縣政府令知，應俟復示辦理。其後送經請示，未奉肯定答覆。直至地價款提存逾一年後，方奉

示知。此種拖延時間，適足為參加人提起訴願之藉口。今乃反云鎮公所意圖拖延，而待高價出售出租，此種欲蓋彌章之詞，而云可以掩盡世人耳目，其誰信之。謹將苗栗縣政府令知，候省復示辦理原文，苗栗鎮公所呈縣催詢文，及苗栗縣政府令可以進入工作，並辦理移轉登記文，抄請察核，以明是非，不僅此也，即內政部釋示由被告官署轉令可以辦理移轉登記後，鎮公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囑托登記時，仍未能辦理。惟有將有關案卷抄呈二件，敬請秉公裁斷。該征收土地鎮公所發包建築青菜市場，實施工作時，係在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迭受參加人等阻撓。茲附呈苗栗縣政府呈被告官署文，及苗栗鎮公所致苗栗縣警察局函，以資佐證。又土地征收後，補償費提存，私人所有權完全消滅，原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土地，已無任何權利可言。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申請，屬於可因此申請而得到利益之一種權能，不得代位行使，而本案地價補償款依法提存，債權無不能清償之危險，何得有保全必要。即使退一步言，認為可以行使代位權，亦應依民法第二四三條之規定，經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如催告後債務人不履行，負遲延責任時，庶得代位行使等語。提出苗栗縣政府呈二件，令二件，苗栗鎮公所呈一件函二件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呈函各一件等抄本為證。

本件原告許錦文既提出苗栗鎮民六六九一戶戶長委任書，主張係以多數共同利益人選定之訴訟當事人資格，代表鎮民全體起訴。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於選定訴訟當事人後，准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故本案應僅列許錦文為原告，而毋庸列其他鎮民為原告，以求符合法定訴訟程式，合先說明。復按訴訟當事人之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之關係定之。而訴訟當事人之能力，則指得為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應訴之能力言。此項能力之有無，專依當事人之屬性定之。故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人，未必即有當事人之適格，此為民事訴訟上之原則。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準用於行政訴訟之程序。本件訴爭之苗栗縣苗栗段第二百七十五號，及第二百七十六之二十號兩筆土地，共

計面積○。四四七三甲，原係參加人余榮茂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買自范阿彬。在該土地之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時，即四十五年一月，由苗栗鎮公所呈請苗栗縣政府轉呈被告官署核准征收為苗栗鎮建築中苗市場之用。迨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由范阿彬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參加人。於是參加人遂以該項土地被征收後年餘，仍未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請求收回自用，未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撤銷原處分，准由參加人照征收價額收回該土地等情。固為不爭之事實。惟查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條規定，鄉鎮為法人，即應有超越鎮民個人之人格。并已由鎮民公選鎮長為鎮法人之後，如認為有提起訴願之必要，即應由鎮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即鎮長，收之土地，（即公用事項）經被告官署准由參加人照征收價額收回後，如認為有提起訴願之必要，即應由鎮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即鎮長，以苗栗鎮之名義為之。至於鎮內全體人民對於訟爭土地之被收回，以為該鎮中苗市場因之無從完成，雖不能謂毫無間接之利害關係。但為苗栗鎮建築市場所征收之訟爭土地被收回，致該鎮所有之權利受損害，既有該鎮之法定代理人即鎮長代表該鎮為訴願行為，自非鎮民各個人得以另行選定訴訟當事人提起訴願，以損及鎮法人之人格。至若司法院（23）年統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後段，所謂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人民之代表者，可以提起訴願云云。原係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施行以前之釋例。迨該綱要施行以後，正惟依法有權代表苗栗鎮對外為法律行為之該鎮鎮長，始足代表全鎮人民之真正公意。其鎮內各個人依全解釋前段，本不許自行提起訴願。迨既依法要之精神，實屬一致，並無歧異，自不容原告持此為爭論之根據。依公選鎮長為鎮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雖該鎮鎮民代表會亦祇有決議送請鎮長執行之權。如於鎮長之外，不依法律而另選代表，以進行訴願程序，將何以反映為全體鎮民之真正公意。故上述解釋，與上述自治綱要方法。原告對被告官署（45）金地字第三零九一四號通知，始終未曾收到，倘有收受，必有回執或其他憑證可稽，再訴願決定對有無送達回執，並未查明，遽予決定，殊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以資救濟固非無訴訟當事人之能力。而就與本案訴訟標的之關係言，則仍屬欠

缺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再訴願決定雖未論究及此，而其結果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尚非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指摘原決定違法，要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陸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 告 張文澍 住台灣省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安林路七

被 告 官署 台中市政府
二 號

張文能 住 同

右列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案外人張文珪共有坐落台中市西屯區林厝段第十六號之二耕地六・零一六零甲，原出租與連日星等五人耕作。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予以征收。原告張文澍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原告張文能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先後向被告官署申請一部分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以（45）金地字第三零九一四號通知未便照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官署征收原告之處分，僅送達於共有人張文珪，原告等始終未受送達，張文珪雖與原告係屬兄弟，但素日不睦，向無往來，且彼非系爭地之自耕人，甘置不顧。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分別送達，如送達其中之一人者，其效力自不及於全體共有人，又送達應取具回執，以證明其送達為合法，且係計算收受送達日期之重要方法。原告對被告官署（45）金地字第三零九一四號通知，始終未達回執，並未查明，遽予決定，殊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耕地之征收，經依法完成法定公告之手續，且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共有一耕地之征收，應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代表人為之。是本案原征收通知，只能送達於該地之登記代表人張文珪。原告既未於公告期間申明更正，依法確定征收，允無不當。二、次查被告官署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九一四號通知，係屬普通公文書，例由平郵寄發，並無必需取具送達回執之規定。且查文書單位所存當時之逐日送郵清單，確有記載，足證業已送發無誤。縱認該通知因郵局有不慎遺失之可能，亦不能執為變更征收處分之依據。三、本案耕地之補償地價，業於四十六年二月九日由代表人張文珪向台中土地銀行全部領訖。原告等既為共有人，自不能謬為不知。訴狀所稱，非但抵觸法令，亦為情理所不容，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追加理由略謂：一、原告於公告期間即四十二年五月五日已提出更正之申明。二、原處分既未依法製發處分書或決定書，原不發生效力。上項申請更正免征，已對征收處分有異議之表示，依照解釋判例，應認為已合法提起訴願，自不發生逾期問題。三、原告與張文珪不睦，補償地價，是否領訖，不得而知。被告官署不准更正之通知及征收文件，均送由台中市北區里長轉交張文珪，原告等均住台中市西屯區，迄未收到任何通知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稱業於四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告期間曾提異議一節，被告官署無案可稽，亦未據提供確實證據，且在訴願及時請求更正。前後對照，矛盾畢現，足證所言，純屬子虛，不足以採信。其他各節，亦為強詞飾辯，前已答辯不贅等語。

由
理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固應於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為之。但所謂達到，固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有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確有收受，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參照本院三十一年判字第三號四十六年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四五號解釋）卷查本件原告與

案外人張文珪共有之坐落台中市西屯區林厝段第六號之二面積六。零一六零甲出租耕地，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間征收後，原告張文澍曾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原告張文能則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先後抄同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一五四號刑事判決，向被告官署申請就上開耕地一部分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金地字第三零九一四號通知未便照准，該項通知，批明送達於原告張文澍，及以副本送達原告張文能，固有原稿存卷可稽，而原告提出之訴願書中，亦有「經申請台中市政府更正，仍未照准」等語，但原告既堅決主張始終未曾收到該項通知，據被告官署答辯，則謂該項通知係屬普通公文書，例由平郵寄發，並未取具送達回執。僅文書單位，存有當時之逐日送郵清單，確有記載，足證業已送發無誤。縱認該通知因郵局有不慎遺失之可能，亦不能執為變更征收處分之依據等語。查被告官署此項答辯僅說明該項通知業經發，而其確否已送達原告收受及原告係於何日收受該通知，仍屬疑問。關於該項通知送達於原告之日期，既無送達回執可備查考，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係於何時送達，則訴願期間，自屬無從起算。原告雖遲至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行提起訴願，亦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訴願決定未從實體上審查，遽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不予受理。再訴願決定，亦未能注意及此，仍以原決定同一之理由，從程序上予以維持，均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由訴願官署另就實體上審查而為合法適當之決定，以資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零九號

原 告 尹永茂

財政部台北關 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一號王正時代收送達

被 告 官 署

右原告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主 文 實

緣原告（韓國籍）為經台赴日之旅客，於四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入境時，領卡登記攜入美金支票二百元及美鈔四十元，至同年六月三日，原告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班機出境，前往日本，經被告官署駐台北機場單上，填報攜帶美鈔四十元及其他幣券二百元，乃即發還其原登記之美鈔四十元，並將未據申報之美鈔四百零一元予以扣留，報由被告官署按照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認所為處分並無不當，加具意見，呈由海關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雙方訴辯要旨，分別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韓國商人，曾經應邀與自由中國國營企業各公司接洽交易。本年六月三日事畢離台，經日本返轉，因日本對韓國商人行使旅行支票，從中阻礙，為避免麻煩，曾將支票向友人掉換，美鈔四百四十一元（原持同入境四十元在內）攜帶出境，當松山檢查站受檢時，將袋內全部美鈔掏出，海關人員謂為違法，除交還四十元外，其餘四百零一元給據封存，原告與海關人員曾生爭執，委實不知現地法令，每人只准攜帶二百元，倘事先瞭解，何以自找麻煩，並違背友邦法令。原告上次經曼谷馬尼刺抵台北身邊尚有相當之旅行支票，何以僅此三、四百元，因抵日商務上必需，又免日方對支票使用上受阻礙。嗣被通知全額沒收，經提出異議，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接到關務署決定書，仍予全額沒收，此對不諳外國法令之外人處分，殊否則依照規定發還二百元，亦未可知，請公平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違章情形及處分理由，已於處分通知書內敍明，原告起訴理由，仍為（一）支票換得美鈔，係供經過日本時之用。（二）不諳法令。（三）為檢查時自動呈驗。關務署決定書已予闡釋，應免贅述。至所稱與海關檢查人員大吵特吵，因此海關祇發給四十元一節，按被告官署處理業務，係依照法令辦理，並不因大吵特吵而影響應准發還之數額，原告顯有誤會等語。

按黃金外幣，業經行政院指定為國家總動員物資，關於旅客出境攜帶金飾及外幣之數量，同院公布施行之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之規定，其超過限制數量攜帶出境者，即屬私運出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其超過部分自得予以沒收。又凡來台旅客攜帶金銀外國幣券，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並填載台灣銀行製發之登記卡，其外國幣券，得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金銀不得兌換，可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登記或寄存海關之金銀攜出，但外國幣券之攜出，以登記兌換之差額為限。上項來台旅客於進入國境六個月後再行出境者，其原登記卡失效，應照一般旅客出國之規定辦理。此在行政院四十七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甚明。卷查本件原告於四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入境，領有第二七零六九號外幣登記卡，登記攜入美金支票二百元及美鈔四十元，至同年六月三日搭機出境，前往日本，在其出國旅客行李及貨幣報單上，僅填報攜帶美鈔四十元及其他貨幣二百元，而其錢袋內實帶有美鈔四百四十一元，經被告官署駐台北機場支所關員檢查發見，為原告不爭之事實，且據其於補正訴狀內自承「曾將支票向友人掉換美鈔四百四十一元（原持來入境四十元在內）攜帶出境」等語，是該美鈔四百四十一元中，除四十元係其原攜帶入境載明登記卡者外，其餘四百零一元，並非就原登記攜入之外國幣券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後所餘之差額，實甚顯然。按之上開規定，自不許攜帶出境。被告官署除將其原登記之美鈔四十元發還並無不合。原告聲明異議後，由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茲主張不知現地法令，及並非故意，暨依照規程可發還二百元各節。查原告過境，在台逗留期間，未達六個月，依照上開限制辦法之規定，其入境之原登記卡，尚未失效，自不能照一般旅客出國准帶美鈔二百元之規定辦理，即無適用同限制辦法第二條之餘地。復按旅客攜帶外幣出境之違禁行為，其處罰係行政罰性質，並不以故意為其成立要件，更不容藉詞推卸責任。原告起訴意旨，顯難認有理由。

綜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